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独立董事：肖虹、杨明、叶东毅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杨　明	肖　虹	叶东毅

时间：2020年 12月 23日